



Distr. LIMITED

A/HRC/10/L.33/Rev.1 25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 人权机构和机制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定草案

## 10/ 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

## 人权理事会,

<u>铭记</u>人权委员会,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授权、机制、职能和职责,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从2006年6月19日起全部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u>回顾</u>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述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sup>\*</sup>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A/HRC/10/L.33/Rev.1 page 2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2008 年 8 月第一届会议报告(A/HRC/10/2)所载的建议,以及其中所载的一份一览表,该一览表反映 2006 年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和报告的状况,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委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报告,凡是已根据小组委员第五十八届会议决议和决定完成并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部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 -- -- --